

花蓮縣 107 年特教月「洄瀾愛·無障礙」系列活動（一）

我有特「藝」功能—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 （一）提供花蓮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展現自我的機會，透過特殊孩童獨特眼光發揮創意認識家庭及社區、學校、花蓮的不同角落，發現生活中的美好。
- （二）培養特殊需求學生休閒技能，讓孩子們一藝在身，精彩一生。提倡人文素養，開闊特殊需求學生創作視野，提昇攝影、美術水準，彩繪快樂，散播歡笑，實現希望的夢想，用心畫出特殊生的創意與活力，呈現生活中溫馨和樂的一面。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玉里國小

四、執行單位：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學生均可自由參加。

六、比賽主題：參賽學生由「我眼中的花蓮、校園一隅、我的家」三個主題中任選擇一，以繪畫或攝影作品呈現。

七、比賽規則：

（一）繪畫作品徵件比賽：

1. 作品規格：以八開圖畫紙為限。
2. 使用材料：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色鉛筆、綜合應用皆可。
3. 每人參賽件數至多五件為限，並於作品背面貼妥作品報名表（附件一）。

（二）攝影作品徵件比賽

1. 作品規格：

- （1）使用數位相機拍攝或傳統相機拍攝皆可。
- （2）拍攝作品彩色或黑白皆可，但不得改變原始影像、翻拍拷貝、裁切格放、人工加色、電腦合成。

(3) 照片畫素大小：600 萬畫素以上。

(4) 檔案格式：以 JPG 格式為主，可另提供 RAW 或 TIF 等原始格式檔，以利輸出大圖或後製處理。

2. 每人參賽件數至多五件為限，且需繳交作品光碟片（相片電子檔，傳統相機拍攝者請至相館將底片掃描為電子檔），標明姓名、作品名稱及簡要敘述拍攝意涵與對應主題，並填妥作品報名表（附件三）。

八、參加辦法：

(一) 請填寫參賽表格（可影印使用）詳細填寫各項資料，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由花蓮縣各中小學及幼兒園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

(二) 每人參加件數單類上限 5 件，但單類佳作獎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

九、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81 巷 11 號，封面請註明「花蓮洄瀾愛·無障礙繪畫、攝影比賽小組收」

十、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

十一、評選辦法：

(一) 攝影、繪畫兩類作品各分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收件，身心障礙類分國中、國小及學前三組；資賦優異類分國中、國小兩組，合計十組加以評選。

(二) 評審方式：以主題表現為評選重點。

1. 攝影、繪畫兩類共十組各選出前三名與佳作五名，入選作品共計 80 名。

2. 評分標準：

(1) 繪畫類評比項目：主題表現 30%、創意發想 30%、繪畫技巧 20%、素材運用 20%，評審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加總後，依總分高低取前三名與佳作五名，總分同分時依主題表現、創意發想、繪畫技巧、素材運用依序比。

(2) 攝影類評比項目：主題表現 30%、創意發想 30%、技巧（含構圖）20%、攝影品質 20%，審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加總後，依總分高低取前三名與佳作五名，總分同分時依主題表現、創意發想、技巧（含構圖）、攝影品質依序比。

十二、獎勵辦法：

- (一) 優勝獎：攝影、繪畫兩類五組各選出前三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單類五組合計 15 名。
- (二) 佳作獎：攝影、繪畫兩類五組各取五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單類五組合計 25 名。

十三、作品發表：以特教巡迴影像展辦理。

(一) 展覽時間及地點：

- 1. 北區場次：108 年 01 月 03 日至 07 日，(花蓮市文創園區展館)。
- 2. 南區場次：108 年 01 月 08 日至 12 日，(玉里鑽石藝術館 2 樓展示間)。

(二) 開幕茶會：108 年 1 月 3 日 (星期四) 辦理開幕茶會暨頒獎典禮，頒發得獎人獎狀獎品，得獎作品作者於現場解說與參觀人員互動。

(三) 佳作獎以上之得獎作品，由花蓮縣政府收藏，不定期展出，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未得獎之作品，於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處理，不另退回。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獲佳作獎以上之作品，歸花蓮縣政府收藏。(凡參加者，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二) 獲佳作獎以上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得獎者不得異議。獲獎作品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展覽或於業務宣導上採用及推薦媒體發表時，不另支費用。

(三) 參賽作品皆須為投稿本人的合法作品，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 攝影、繪畫作品若涉及肖像權法律問題，需自行處理，與本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

(五)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同意主辦單位得就其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

(六) 本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花蓮特教月「洄瀾愛·無障礙」系列活動(二)

悠遊特教小宇宙親子園遊會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期能藉由各項寓教於樂的活動，協助與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手足及家長接觸新科技，及認識輔助科技，建立自信與勇氣，培養積極的人生觀，並讓社區民眾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有更多的認識。

二、活動目的：

(一) 透過各種科學體驗活動，協助特殊教育孩子建立自信與勇氣，增強對生命的熱情與正向積極的態度。

(二) 結合民間各社福單位與教育團體宣導，提升大眾對各科學教育的認識並增進對特殊教育孩子學習的瞭解、接納與融合。

(三) 增進各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教師間交流。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玉里國小

五、執行單位：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活動時間：107年12月23日(星期日)09:30至15:00。

七、活動地點：：花蓮市文創園區綠茵草地

八、活動對象：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包含身障及資優)、家長及一般民眾，預計500~700人。

九、攤位設置：攤位預計10-15組，分列如下：

(一) 特教宣導與義賣攤位：3~5組

(二) 桌上遊戲體驗攤位：1~3組

(三) 科學遊戲攤位：1~3組

(四) 專注力教育體驗攤位：1~3組

(五) 其他贊助攤位：1~3組

十、體驗活動內容：活動中設有桌遊、手作體驗、教育體感遊戲科學遊戲、感覺統合遊戲，義賣點心及飲品攤位。

十一、活動流程：

時間	程序	備註
09:30~10:00	報到、領取闖關卡	1. 闖關卡數量有限，事先報名者可優先領取，剩餘數量留給現場報名民眾，發完為止。 2. 未領取闖關卡之民眾仍可參與體驗活動。
10:00~10:05	開場表演	表演團體
10:05~10:10	致歡迎詞	主辦單位
10:10~10:25	貴賓致詞	邀請教育處長官、貴賓
10:25~10:30	頒發感謝狀	頒發給協辦及活動贊助單位
10:30~10:40	體驗活動	示範遊戲
10:40~15:00	闖關活動	攤位體驗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請各校廣為宣傳給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含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鼓勵親子參與活動。
- (二) 本活動為教育園遊會，主要對象為各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包含身障及資優)、家長及一般社區民眾，名額有限(事先報名者可優先領取闖關卡)。
- (三) 活動當天憑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報到領取闖關卡等活動資料。
- (四) 部份攤位完成體驗活動可憑闖關卡兌換小贈品。
- (五) 部份攤位為社福團體採義賣為展示說明自由選購。

十、報名方式：以校為單位統一報名，請於12月19日(三)填妥報名表。(附件二)。傳真:(02)2737-0361，傳真報名請電話確認，(02)2737-4591，葛小姐。

(附件一)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我有特「藝」功能—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報名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參賽組別	身心障礙	資優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校名： (年 班)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攝影作品敘述 (100字內為限) (繪畫組免填)		
參賽同意事項	得獎作品之作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其得獎作品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	

本表請填妥後浮貼於作品背後，請以郵寄或親送至主辦單位。

